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

樓

承辦人: 林廷宇

電話:(02)23759800轉1927

傳真:(02)23611468

電子信箱: polo2365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疾字第109307071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政府第一線櫃檯人員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、臺北市各機關提報之一線櫃台人員及縣市代購量、109年度一線櫃台人員通知單編列明細、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聯絡資訊各1份(13109508\_10930707164\_1\_ATTACH1.pdf、13109508\_10930707164\_1\_ATTACH2.ods、13109508\_10930707164\_1\_ATTACH3.ods、13109508\_10930707164\_1 ATTACH4.ods)

主旨:本局為提升接種流感疫苗之便利性及提升本市流感疫苗接種率,特重新安排市府設站作業及恢復第一線櫃檯人員接種流感疫苗,請貴局(處)協助通知貴單位第一線櫃檯人員、身心障礙員工及符合公費對象之員工接種流感疫苗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以109年10月26日北市衛疾字第10930703122號函(諒達)通知貴局(處)取消本(109)年度本市自購流感疫苗施打及市府流感疫苗接種設站服務。
- 三、現為因應中央12月1日已恢復50-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之民 眾接種流感疫苗政策,並經本局衡酌疫苗使用情況及提升



第1頁,共3頁

本市流感疫苗接種率等因素,於12月16日起恢復本市市政 大樓流感疫苗接種設站,提供本府公費對象及第一線櫃檯 人員接種流感疫苗,接種時免付掛號費及診察費,請貴局 (處)宣導旨揭對象前往接種。

- 四、旨揭人員之接種意願,本局前已調查貴局(處)造冊在案, 請貴局(處)協助列印「臺北市政府第一線櫃檯人員流感疫 苗接種通知單」(附件1),並依據流水號(附件2)填寫,蓋 上機關章後發予貴局(處)已造冊且尚未接種之人員,俾利 於其檢附證明前往接種流感疫苗;除填寫通知單編號及相 關資料外,另請將發放通知單之流水號資料填寫於附件內 (附件3),並於109年12月14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承辦 窗口;通知單上聯請旨揭對象接種完成後繳回,收齊後於 110年1月15日前繳回本局承辦窗口,以利後續彙整接種資 料。
- 五、第一線櫃檯人員可至本市聯合醫院及其附設院外門診部或 於本市市政大樓流感疫苗設站期間免費接種,請貴局(處) 轉知除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員工證)及健保卡外, 分別需攜帶相關證明如下:
  - (一)本府第一線櫃檯人員:「臺北市政府第一線櫃檯人員流 咸疫苗接種通知單」。
  - (二)本府身心障礙員工: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- 六、本市市政大樓流感疫苗設站接種服務,恢復設站之期程及 相關訊息如下:
  - (一)日期:109年12月16日(三)至109年12月18日(五),共計3 日。







- (二)時間: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、下午2時至4時30分。
- (三)地點:本市市政大樓1樓中庭(台北富邦銀行門口前方空地)。
- 七、有關施打流感疫苗之相關問題,請洽轄區健康服務中心(附件4)或電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預防注射諮詢專線:(02) 2375-4341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: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含附件)





